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三一六八三九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本市萬華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XX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工廠」，經本市警察局萬華分局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二十二時二十五分臨檢時，查獲〇〇有限公司於系爭建築物經營以電腦供不特定人士上網擷取電腦資訊及網路軟體遊戲之電腦遊戲業，且有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款規定情事，嗣經臺北市商業管理處據以依同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四五九二二〇〇號函處以〇〇有限公司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三日內改善，同函副知原處分機關等相關機關。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資訊休閒服務業務（商業類第一組），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三一六八三九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四四二四三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局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三一六八三九〇〇號函處分……說明……三、復查本案處分對象應為使用人『○○有限公司』，而本局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三一六八三九〇〇號函處分對象為『○○○』，是以本案處分對象為『當事人不適格』……」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十一 月 二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